

# 广安交投神龙置业有限公司 办公家具采购合同

(此合同除核心条款不变外，以最终签订版为准)

甲方：广安交投神龙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通过公开询价比对的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所需办公家具的供应商。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办公家具采购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 一、办公家具名称、规格、暂定数量、合同价

办公家具名称	规格	暂定数量	单位	合同单价 (元)	合计(元)
沙发	三人位 2100*760*820mm	3	套		
茶水柜	800*400*800mm	4	个		
文件柜	2400*400*2000mm	2	组		
暂定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					

(一) 合同单价包含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安装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二) 合同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因物价波动、供货数量减少或增加而调整，风险和收益由乙方自行承担。但因不可抗力或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价格调整除外。

(三) 以上数量为暂定量，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数量增减。若最终结算价款未达到或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暂定总价，均以实际结算价为准，乙方不得以此要求甲方额外补偿。

## 二、质量标准

(一) 乙方所提供的办公家具，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

范为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甲方要求或同类办公家具的质量标准履行。

(二)乙方应保证办公家具是全新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生产企业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办公家具在正常使用和储存条件下，在其使用质保期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 三、交货期限、到货地点、验收方法

(一)交货期限：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接到甲方供货计划后3个日历天内，将办公家具按质、按量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毕，并提供相应的合格证。

(二)到货地点：广安市枣山园区迎宾大道广高新城写字楼A幢16层。

(三)验收方法：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标准对办公家具的质量、规格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无偿调换合格办公家具并承担该批次办公家具装运、卸货过程中的全部费用。

### 四、履约保证金

(一)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

(二)退还：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供货并完善相关手续后，甲方于15个日历天内一次性退还。

### 五、费用结算及支付

(一)费用结算：乙方供完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办公家具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提供甲方认可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于15个日历天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所有费用。

(二)支付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本合同乙方指定账户。

### 六、质保期

(一)质保期：本合同办公家具质保期为\_\_\_\_年，自甲方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

(二)售后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免费到场维修。

###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规格型号进行验收。
- 2.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本合同约定的名称、规格、质量提供办公家具，并同时提供合格证或检验报告。

2. 本合同履行期间，非甲方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民事赔偿责任。如甲方存在垫付或对外承担责任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或向乙方追偿。

## 八、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约，若违约，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2000.00元违约金，并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本条违约责任与（二）（三）（四）条的违约责任合并适用。

（二）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若甲方逾期未支付的，甲方就应付而未付部分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若逾期不能完成供货，乙方须承担200.00元/日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日历天累计计算。若逾期超过5个日历天，视为乙方不能完成供货，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仍须承担200.00元/日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乙方提供的办公家具如出现与本合同约定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不一致的，甲方有权退换，所发生的相关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自双方签名并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所载双方的名称、联系人及地址是合同所涉各种文书及诉讼时法院文书接收人及送达地址，若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对方，一方按本合同所载地址向另一方发送的所有文书，视同送达。